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FF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8)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 訂立有期貸款協議 及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提早贖回可換取債券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之公布(「該等公布」)，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發行二零一七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除本公布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布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布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已議決及批准本公司行使權力以贖回全部10,000,000美元之CI A系列債券。在贖回時，並無任何尚未贖回的A系列債券或任何可換股債券。

訂立有期貸款協議及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董事會謹此宣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Jianda Value Investment Fund L.P.(「**Jianda**」)(作為貸款人)訂立有期貸款協議(「**有期貸款協議**」)。據此，Jianda同意向本公司授出9,000,000美元的有期貸款(「**有期貸款**」)，自提取有期貸款之日起計為期12個月。

有期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有期貸款協議

日期：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貸款人：Jianda Value Investment Fund L.P.

借款人：本公司

抵押品：貸款將以下列作抵押：

- (i) 一個賬戶的押記；
- (ii) 洪先生簽立的擔保契據；及
- (iii) 吳志忠先生簽立的擔保契據

Jianda有權隨時要求本公司提供額外抵押品以作為本公司就有期貸款而承擔的還款責任的抵押

有期貸款本金額：9,000,000美元

到期日：自提取有期貸款之日起計為期12個月

利息：年息7%

保證內部回報率：每年不少於有期貸款未償還本金額的4%

違約利率：年息20%

利息支付日：利息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就提取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累計之利息而言）以及於到期日支付

還款：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悉數償還整筆有期貸款連同已累計或未償還的所有其他款項

提前還款：本公司不得自願提前償還全部或部分有期貸款

董事會認為有期貸款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根據有期貸款協議擬定的利率優於本公司取得的有抵押貸款的利率。董事會擬將有期貸款用於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業務。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根據有期貸款協議，Ever Ultimate 已經以Jianda（其為有期貸款協議之貸款人）為受益人而簽立賬戶押記（「賬戶押記」）。根據賬戶押記，Ever Ultimate須將Ever Ultimate在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開立的證券賬戶（「證券賬戶」）中的證券（最少550,000,000股股份）及資產作抵押，以作為本公司根據有期貸款的履約及還款責任以及本公司不時結欠Jianda的全部款項的抵押品。根據賬戶押記，Ever Ultimate須於賬戶押記有效期內，在證券賬戶內維持一個最低的資產值金額。

Ever Ultimate由執行董事吳志忠先生全資擁有，而Ever Ultimate亦為1,115,8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其中約26.34%）之實益擁有人。Ever Ultimate及Expert Corporate Limited為本公司的兩名始創股東，彼等於本公布刊發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其中約70.82%。因此，Ever Ultimate為控股股東之一（見上市規則之定義），已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之章程內披露。

承董事會命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明顯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為洪明顯先生、吳志忠先生及蔡華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蔡劍鋒先生及吳清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星能先生、林洁霖先生及曾海聲先生。